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股票代码：600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义务披露人介绍.....	4
一、信息义务披露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丰纸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拟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安排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恒丰纸业股票情况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恒丰纸业股票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0
二、声明.....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地点.....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丰集团、控股股东、本公司、信息披露人	指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恒丰纸业	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56
本报告书	指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恒丰纸业发行的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牡丹江国资办	指	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义务披露人介绍

一、信息义务披露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1、信息义务披露人名称：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
- 3、法定代表人：徐祥
- 4、注册资本：23,150 万元
-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231000100000765
-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7、经营范围：授权经营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造纸用水、电、汽；维修厂房、设备；运输；造纸技术改造工程。
- 8、经营期限：长期
- 9、税务登记证号码：231090130302568
- 10、股东名称：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1、通讯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
- 12、邮政编码：157000
- 13、联系人：王萌杰
- 14、联系电话：0453-6886513
- 15、传真：0453-688600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或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徐祥	男	中国	牡丹江市	无	董事长、党委书记
关兴江	男	中国	牡丹江市	无	副董事长、总经理
魏雨虹	男	中国	牡丹江市	无	副董事长
李迎春	男	中国	牡丹江市	无	董事
潘泉利	男	中国	牡丹江市	无	董事

李劲松	男	中国	牡丹江市	无	董事
施长君	男	中国	牡丹江市	无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未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经牡丹江市国资办批准，为保证国有股的控股地位，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及 6 月 3 日将持有的部分恒丰转债转换成恒丰纸业的股份，履行本公司在恒丰纸业可转债发行过程中的承诺。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承诺及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 2014 年 3 月 27 日前将其持有的共计 245.90 万元恒丰转债转股，并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丰纸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持有恒丰纸业 72,000,000 股，占恒丰纸业本次转股前总股本的 31.0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本公司持有恒丰转债 15,135.80 万元，如恒丰纸业发行的 4.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后，本公司持有恒丰纸业股份的比例为 31.66%。《收购办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持股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持有恒丰纸业股份的比例为 31.66%。

2013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 7,828.10 万元恒丰转债转换成 11,580,029 股恒丰纸业股票。2013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 5,936.50 万元恒丰转债转换成 8,781,804 股恒丰纸业股票。

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恒丰纸业 92,361,833 股，占恒丰纸业总股本的 36.6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要约豁免程序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持有恒丰纸业 31.66% 的权益，超过恒丰纸业已发行股份的 30%。本公司将持有恒丰转债全部转股后，持有恒丰纸业股份将增加 20,361,833 股，本公司对恒丰纸业的持股比例将从 31.66% 上升至 36.6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已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恒丰纸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予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且本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本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其持有的恒丰转债 14,010.50 万元转股，且自转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可转债转股

取得的恒丰纸业股份。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的第（三）种情形，即“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豁免的申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

因恒丰纸业第一大股东恒丰集团为桦林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2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继续司法冻结，包括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冻结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自 2013 年 3 月 27 日恒丰纸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予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其持有的恒丰转债 14,010.50 万元转股（2013 年 5 月 27 日和 6 月 3 日公司合计将 13,764.60 万元恒丰转债转股，截至目前尚余 245.90 万元恒丰转债未转股），且自转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取得的恒丰纸业股份。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恒丰纸业股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买卖恒丰纸业股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恒丰纸业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二)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恒丰集团法定住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股票简称	恒丰纸业	股票代码	600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有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7200 万股</u> 持股比例: <u>31.66%</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增持 2, 036.18 万股</u> 变动比例: <u>5.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 期：